當你的病患可能危及他人的時候──Tarasoff的故事

台北市立療養院　楊添圍

Tarasoff這個有名的司法精神醫學事件，是發生在加州的故事。

Tatianna Tarasoff，女性，19歲，是位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的在學生，被一位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的畢業生Prosenjit Poddar所殺害。Poddar之前曾到學生健康中心求助，向一位臨床心理師Lawrence Moore表示，他可能要殺害一位女孩。

Lawrence Moore在向其服務的醫院同事尋求意見之後，寫信給柏克萊的校警，表示Poddar可能殺害一位女孩，並且建議應該住院觀察。

柏克萊的校警找到Poddar，並且加以詢問，Poddar向警方承諾會遠離Tarasoff後被釋放。Moore所在醫院的精神科主任知道之後認為Poddar不需要住院。但是，沒有人通知Tarasoff或是她的家人有關Poddar的威脅。數日之後，1969年10月27日，Poddar跑到Tarasoff家中將其殺害。

之後，Tarasoff的家人向法院（應該是加州高等法院，管轄業務過失案件）提起民事訴訟，認為Moore和被Moore徵詢意見的同事，還有精神科主任有過失，他們有義務通知Tarasoff，由於這個疏忽直接造成TatiannaTarasoff死亡。

歷史性的裁定

這件訴訟有許多意涵，這是首件眾所矚目，非醫師的精神衛生人員被要求民事賠償的案件。加州法院之前已要求醫師對於過早出院（premature discharge）而導致病患傷人的情形作出賠償，但是那是針對醫師，而且是賠償該病患；另一個重點是，受害者不是病人本身，那所謂的過失，是否包括對第三者的責任。此外，美國對於業務過失的規範，屬於民事責任，不像台灣有所謂業務過失致死的刑事責任。

經過數年的審理及上訴，1976年加州最高法院裁決，「當病患對於其他人具有相當嚴重的暴力危險性時，一位治療者有義務採行合理的方式來保護可預見的受害者」（節譯）。加州最高法院要求高等法院以此原則重新審理這個民事訴訟。

這項裁定有相當重要的意義，它意味著治療關係中的保密（confidentiality）原則，在某些特定狀況下必須被打破，讓步給社會安全（social security）原則。

問題是，加州最高法院並沒有說明，受害者要多明確才能算數？治療者的措施要做到什麼地步？還有許多問題沒有解決。

以美國的狀況，或許法院之後審理的結果可以作為參考，因為如果有裁定結果，總是可以形成判例。臨床工作者十分關心幾個重點，一是，Poddar並沒有說出所要殺害的人究竟是誰，雖然很容易找出來，這樣的被害人算不算可以被辨認？其次，Moore也通知了警方，而且建議住院，這樣到底夠不夠，還要做其他措施嗎？

法院根本沒有機會作出裁定，來釐清相關的問題。加州最高法院作出裁定後，Moore及同事和Tarasoff父母達成和解（和解金額不明），留下法官和各種爭議，各自回家去了。

加州的規範

加州立法者對這件事情作出反應，立法者在加州民法（California Civil Code 43.92）訂出規範。

加州規定，加州的心理治療者，當出現病患向心理治療者表示，對於一位或多位可以被合理辨識出來的被害人，有嚴重的身體暴力威脅時，心理治療者有必要做出合理的努力，傳達訊息給被害人以及警方。

這裡有幾項重點，第一，根據加州的證據法規定，所謂心理治療者十分廣義，包括執業的所有精神衛生工作人員、被督導的學生、被訓練者等等；再者，治療者不必主動去詢問病患是否對某人有危險性，只有所謂「當病患向心理治療者表示，對於一位或多位可以被合理辨識出來的被害人，有嚴重的身體暴力威脅」之情形時才有前述責任。因此，這個種相對被動的要求，可以避免治療者必須隨時主動評估病患對於他人的危險性；其次，如果這種狀況產生，治療者必須通知二者，即警方以及潛在的受害者。

至於教科書甚至於考試上常常提出的警告（to warn）與保護（to protect）的義務，其實是加州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的各自判決中傳達的意見，實際上，在加州的民法予以規範後，就單純化為傳達給被害人以及警方這項責任。如果再認為Tarasoff案件衍生出所謂警告與保護的責任，其實，並不符合加州的現況。

許多州也做出類似的立法或規範，不過這就是另一個故事了。值得注意的的是，聯邦政府並沒有對應的法案或規定，美國各州法令獨立自主，規範程度有所不同，也有些州並不接受加州法院在Tarasoff的立論，並不對醫療人員涉及的責任加以規範。

這就是Tarasoff故事的影響，以及後續的法律規範。

絮語

至於Poddar呢？Poddar被檢方以一級謀殺罪起訴，在一審法院被判二級謀殺罪送入州立監獄。許多證據顯示他在犯行當時精神狀態有問題，但是都沒有人提出精神異常抗辯（insanity defense），因此這項判決也引來許多爭議。Poddar上訴，五年後，加州最高法院撤銷他的判決，要求高等法院重新審理本案。Poddar這時面臨重新審理的機會，然而檢察官提出條件，與之達成認罪協議，Poddar承認蓄意殺人（較二級謀殺為輕的罪行），由於Poddar已服刑多年，於是Poddar已達假釋門檻，可以回家，但是條件是必須離開美國而且永遠不能回到美國。

Poddar之後結婚，在印度生活。